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資料文件

當局對條例草案約束力問題的回應

目的

議員建議，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G 條應對國家具約束力。本文件載述當局對此事的回應。

背景

2. 在今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了《當局對議員提出的一些法律問題的回應》一文件。議員要求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就規管取覽、披露及使用 DNA 資料庫資料的擬議《警隊條例》第 59G 條，增訂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條文。

是否要有明訂條文規定《警隊條例》第 59G 條適用於國家

3. 我們曾仔細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G 條適用於國家，結論是無此需要。正如較早前一份有關法律問題的文件所解釋，該擬議條文已清楚訂明，除了作條文指明的用途外，任何人取覽、披露或使用 DNA 資料庫的資料，即屬犯罪。該刑事罪行條文適用於

所有人，包括在香港特區的國家官員。未經許可進入資料庫或使用資料庫內的 DNA 資料，這些行為都是由個人作出的，換言之，只有個人才可以作出違反擬議的第 59G 條的行為。因此，擬議條文的現行文本，已足以涵蓋所有須為違反條例負責的人。

### “國家行為”的問題

4. 部分議員力陳應在條例草案加入具約束力的條文。據他們引述，有人關注到，如果證實非法使用 DNA 資料的行為是獲得國家授權的“國家行為”，那麼，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區法院將無法對這些案件行使管轄權，因為該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5. 首先，我們必須強調，刑事制裁的約束力與《基本法》第十九條是兩項不同的事宜。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屬政策問題，會顧及所針對的行為可能引起的損害。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法院對“國家行為”無管轄權(一如《基本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則屬憲法性問題。

6.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解釋，我們認為擬議的第 59G 條的現有涵蓋範圍，已足以達到這個目的。

7. 至於“國家行為”的問題，我們想澄清一點，就是獲國家授權的行為或國家官員的作為，並不一定屬《基本法》第十九條界定的“國家行為”。第十九條指的“國家行為”是一個狹窄的概念，包括國防及外交等事宜。任何行為都不能純粹因為是由國家官員作出或獲國家授權作出便是香港特區法院無管

轄權的“國家行為”。舉例來說，國家官員獲國家授權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這行為因為可能沒有涉及“國家行為”，所以仍可等同犯罪。即使上述的例子涉及「國家行為」，取得DNA資料這個行為本身亦不一定是「國家行為」。

8. 目前的情況是，不論某條法例是否明文規定對國家具約束力，萬一出現涉及“國家行為”這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區法院對這些行為沒有管轄權。換言之，條例即使包含具約束力的明訂條文，也不可以把“國家行為”納入香港特區法院的管轄範圍之內。因此，有關《基本法》第十九條的問題，與條例草案應否增訂具約束力的條文並不相關。

9.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